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67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易璋律師即吳丁川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丁川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1,9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案外人吳丁川於民國92年9月2日、96年6月2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案外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案外人吳丁川已於民國114年3月5日死亡(詳證據清單第7頁)，由債務人李易璋律師擔任其遺產管理人(詳證據清單第8頁)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7月27日止，帳款尚餘351,981元，其中339,469元為本金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
01 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2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

13 附表

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10677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5023元	李易璋律師即吳 丁川之遺產管理 人	自民國114年 8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5%
002	新臺幣 314446 元	李易璋律師即吳 丁川之遺產管理 人	自民國114年 8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